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3）、《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2-004）；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钧达转债”流通面值低于 3000 万元并提前停止交易的公告》（2022-022）；2022 年 1 月 26 日《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202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2-008）。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目前除前述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后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仍在统计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